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收支总表
2.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收入总表
3.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支出总表
4.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项目支出表
10.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1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1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1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1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决定，对全省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安徽、法治安徽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

(二) 指导推动全省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三)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及时提出建议。

(四)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五)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六) 完成中央政法委和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和委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 2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安徽省委政法委本级	行政单位
2	安徽省法学会	行政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 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 (二)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三) 加强执法监督协调工作。
- (四)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督办工作。
- (五)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工作。
- (六) 统筹协调全省司法体制改革工作。
- (七) 重大政法专项调研工作。
- (八) 推进法治安徽建设。
- (九) 组织开展政法综治信息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9.5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0.9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4631.7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4633.6
上年结转结余	1.9	年终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1.9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4633.6	支 出 总 计	4633.6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	4633.6	4631.7	4631.7									1.9	1.9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4397.1	4395.2	4395.2									1.9	1.9				
安徽省法学会	236.5	236.5	236.5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9.5	1335.6	2723.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59.5	1335.6	2723.9			
2013101	行政运行	1335.6	1335.6				
2013105	专项业务	2503.9		2503.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9	149.9	41.0			
20406	司法	190.9	149.9	41.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9	149.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0		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	1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2	13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	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1	1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	1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5	1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5	1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	1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5	1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6	10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1.9	31.9				
	合计	4633.6	1868.7	2764.9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31.7	一、本年支出	463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0.9
二、上年结转	1.9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633.6	支 出 总 计	4633.6

安徽省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9.5	1335.6	845.6	490.0	2723.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59.5	1335.6	845.6	490.0	2723.9
2013101	行政运行	1335.6	1335.6	845.6	490.0	
2013105	专项业务	2503.9				2503.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0.0				2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9	149.9	117.6	32.3	41.0
20406	司法	190.9	149.9	117.6	32.3	41.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9.9	149.9	117.6	32.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0				4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	138.2	13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2	138.2	138.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	11.1	1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1	127.1	1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	107.5	1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5	107.5	10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5	107.5	10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5	137.5	13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5	137.5	13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6	105.6	105.6		
2210202	提租补贴	31.9	31.9	31.9		
	合计	4633.6	1868.7	1346.4	522.3	2764.9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1.1	1271.1	
30101	基本工资	430.4	430.4	
30102	津贴补贴	467.7	467.7	
30103	奖金	35.9	3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1	12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	7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	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6	105.6	
30114	医疗费	30.5	3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4	56.1	479.3
30201	办公费	45.5		45.5
30202	印刷费	5.0		5.0
30207	邮电费	10.4		10.4
30211	差旅费	24.4		2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5		5.5
30213	维修(护)费	32.8		32.8
30215	会议费	105.4		105.4
30216	培训费	13.2	13.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65.0		65.0
30228	工会经费	24.7	24.7	
30229	福利费	16.0	1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3		7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	2.2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2	19.2	43.0
30302	退休费	11.6	11.6	
30305	生活补助	0.8	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6.6	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3.2	0.2	43.0
	合计	1868.7	1346.4	522.3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安徽省委政法委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特定目标类	反邪教工作业务费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54.0	54.0							
特定目标类	省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及工作经费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90.0	190.0							
特定目标类	司法救助资金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20.0	220.0							
特定目标类	司法体制改革业务费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80.0	180.0							
特定目标类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354.0	1354.0							
特定目标类	维稳业务费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72.0	72.0							
特定目标类	政法委业务费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151.0	151.0							
特定目标类	综治业务费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502.9	501.0			1.9				
特定目标类	法学业务费	安徽省法学会	41.0	41.0							
		合计	2764.9	2763.0			1.9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20.0	220.0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220.0	220.0				
综治业务费		220.0	220.0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综治信息化系统	200.0	200.0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科目	项目性质 (一级目录)	类别 (二级目录)	拟实施政府 购买服务内容 (三级目录)	购买方式	购买 时间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收入

注：安徽省委政法委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徽省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4633.6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1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收入预算 463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631.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 万元。

（一）本年收入 4631.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31.7 万元，占 100.0%，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13.9 万元，下降 2.4%，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部门公用经费及日常运转类项目统一压减了 5.0%。

（二）上年结转结余 1.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 万元，占 100.0%，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9 万元，增长 100.0%，增长原因主要是编制 2021 年预算时，首次将上年结转 1.9 万元编入部门预算。

三、关于 2021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支出预算 4633.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12 万元，下降 2.4%，下降原因主要是按照党中

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部门公用经费及日常运转类项目统一压减了5.0%。其中，基本支出1868.7万元，占40.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2764.9万元，占59.6%，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之外的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需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关于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徽省委政法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4633.6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33.6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631.7万元，上年结转1.9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59.5万元，占87.6%；公共安全支出190.9万元，占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2万元，占3.0%；卫生健康支出107.5万元，占2.3%；住房保障支出137.5万元，占3.0%。

五、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安徽省委政法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33.6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112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部门公用经费及日常运转类项目统一压减了5.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59.5 万元，占 87.6%；公共安全支出 190.9 万元，占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 万元，占 3.0%；卫生健康支出 107.5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137.5 万元，占 3.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 1335.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9.5 万元，增长 0.7%，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2021 年预算 2503.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1.1 万元，下降 5.0%，下降原因主要是日常运转类项目统一压减 5.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1 年预算 22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该项目 2020 年与 2019 年主要工作任务不变，经费规模不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 149.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4 万元，增长 0.9%，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2021 年预算 41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减少 1.8 万元，减少 4.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中

用于日常运转的经费压减 5.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 11.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4.5 万元，减少 28.8%，减少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 127.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6 万元，增加 3.8%，增加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 107.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4.4 万元，增长 4.3%，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医疗费的增长。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 105.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3.7 万元，增长 3.6%，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资导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相应增长。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 年预算 31.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8 万元，增长 6.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导致提租补贴的增长。

六、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6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46.4 万元，公用经费 522.3 万元。

(一) 人员经费 13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1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2764.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32.9 万元，下降 4.6%，下降原因主要是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中用于日常运转的经费压减 5.0%。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2763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27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22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0 万元，下降 8.3%，下降原因主要是国产化替代，办公设备采购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20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占 0%。

十一、关于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建立完善铁路沿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力做好高速铁路和新线建设期间护路联防工作；深入推进平安铁路创建工作；全面加强铁路护路联防基层基础建设。

（2）立项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中共安徽省委政法委员

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护路联防经费管理的通知》（财政法〔2015〕1605号）；关于印发《全省铁路护路联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综治委铁护组〔2017〕1号）

（3）实施主体。省委政法委本级基层社会治理处

（4）起止时间。2021年1月到12月

（5）项目内容。开展铁路沿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平安铁路创建等活动；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基础设施和防范设施等固定资产的建设、购置、维修等；铁路护路联防队伍的生活设施、学习教育、业务培训以及队员装备的购置、维修等；专职铁路护路联防队员（协警）和有关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通讯和劳动保护用品等；兼职（义务）铁路护路联防队员、志愿者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通讯需要等；办公设备设施，办公场所的水、电、暖、气、邮电、印刷和用于工作交通工具及运行维护等；铁路护路联防科技信息化建设；开展爱路护路宣传和法治教育等；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慰问、救济、劳务补助、伤残救助、优待抚恤、补贴、福利、奖励等；预防和处置紧急突发事件等；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其它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铁路护路联防经费 1354 万元

（7）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

项目名称	铁路护路联防经费			
实施单位	省委政法委本级基层社会治理处			
项目属性	单位自行申报事项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062	年度资金总额：	1354
	其中：财政拨款	4062	其中：财政拨款	135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	
	4062万主要用于持续保障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正常开展，并持续提升全省护路联防工作水平，持续保障铁路沿线治安形式安全稳定。		申请1354万主要用于保障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维护里程4276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456公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省护路办、皖南护路办、皖北护路办机制运行及日常办公，从而保障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的持续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 1: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会议不少于 3 次 目标 2: 全市性护路干部培训班不少于 3 次 目标 3: 保障省护路办、皖南护路办、皖北护路办护路联防工作持续开展	目标 1: 省级≥3 次 目标 2: 省级≥3 次 目标 3: 省级护路联防组织	数量指标	目标 1: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会议不少于 1 次 目标 2: 全市性护路干部培训班不少于 1 次 目标 3: 保障省护路办、皖南护路办、皖北护路办护路联防工作正常开展	目标 1: 省级≥1 次 目标 2: 省级≥1 次 目标 3: 省级护路联防组织
		质量指标	目标 1: 保持项目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目标 2: 保持对专兼职铁路护路干部和专职护路队员（民兵）培训率	目标 1: 符合《全省铁路护路联防经费管理办法》 目标 2: ≥30%	质量指标	目标 1: 项目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目标 2: 对专兼职铁路护路干部和专职护路队员（民兵）培训率	目标 1: 符合《全省铁路护路联防经费管理办法》 目标 2: ≥30%
		时效指标	目标 1: 省财政厅每年准时将铁路护路联防经费划拨至省委政法委 目标 2: 省委政法委每年准时将铁路护路联防经费划拨至皖南、皖北护路办	目标 1: 每年 1 月份之前 目标 2: 每年 1 月份之前	时效指标	目标 1: 省财政厅准时将铁路护路联防经费划拨至省委政法委 目标 2: 省委政法委准时将铁路护路联防经费划拨至皖南、皖北护路办	目标 1: 每年 1 月份之前 目标 2: 每年 1 月份之前

	成本指标	目标：省护路办、皖南、皖北护路办每年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预算方案执行	目标：避免项目资金大量结余或者超支	成本指标	目标：省护路办、皖南、皖北护路办每年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预算方案执行	目标：避免项目资金大量结余或者超支
	其他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其他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1：保障全省铁路沿线治安形式安全稳定 目标 2：持续提升护路联防工作水平	目标 1：保障效果明显 目标 2：提升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1：不断完善全省铁路护路联防机制 目标 2：逐步提升护路联防工作水平	目标 1：完善程度明显 目标 2：提升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标 1：保障省级护路联防工作的持续性 目标 2：持续提高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水平	目标：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对护路联防工作的保障作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目标 1：保障省级护路联防工作的持续性 目标 2：持续提高全省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水平	目标：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对护路联防工作的保障作用
	其他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其他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收益人群对项目满意度	基本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收益人群对项目满意度	基本满意
	其他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其他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2. “综治业务费”项目。

(1) 项目概述。实施“平安安徽建设工程”，建立平安建设协调机制；开展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和重点地区排查整治；落实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协调落实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政策措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开展平安建设调研、督导、暗访、考评等，落实综治领导责任制；开展群众安全感调查，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涉疫情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展试点工作；推进综治信息化建设，配套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信息系统；深入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强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全面统筹、协调、推进、落实全省平安建设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研究确定平安安徽建设的重大原则和方针政策，研究确定平安安徽建设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研究解决平安安徽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落实全省平安建设各项重点任务，加强对全省平安建设工作部署、指导、推动、督促、落实。组织领导平安安徽建设领导责任制完善落实、督导考核、表彰奖励、责任追究等工作，协调推进平安安徽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总结推广平安安徽建设成功经验做法。

(2) 立项依据。省委办厅、省政府办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平安安徽建设的意见》（皖办发〔2015〕

51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厅〔2016〕81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中发〔2020〕11号、《安徽省2020年度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32号)、《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意见(试行)》(皖平安办〔2020〕1号)、《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建设规划》(皖综治委〔2017〕31号)

(3) 实施主体。省委政法委本级综治督导处和基层社会治理处

(4) 起止时间。2021年1月到12月

(5) 项目内容。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保障综治信息化建设项目开展;保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工作开展;保障综治工作考评、奖励经费;保障综治业务培训、日常办公、印刷、差旅、邮寄、劳务、采购、租赁、维护等经费支出。

(6) 年度预算安排。综治业务费501万元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业务费			
实施单位	省委政法委本级综治督导处、基层社会治理处			
项目属性	单位自行申报事项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503	年度资金总额：	501
	其中：财政拨款	1503	其中：财政拨款	50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	
	<p>建立健全平安建设协调机制，推进平安安徽建设；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加强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落实“雪亮工程”建设任务；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综治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推进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全力做好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各项工作。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展试点工作；全面完成各级综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推动“雪亮工程”示范和重点支持城市建设符合国家规范；完善综治信息化系统业务模块功能。</p>		<p>实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21年至2024年）工作方案；推进“雪亮工程”省级平台建设应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制机制；拓展省级综治信息化平台应用，拓展综治视联网基层覆盖率；组织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力争我省在全国平安建设考核中居于前列。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相关调研，推动工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全面实施，效果初步显现；推动“雪亮工程”示范和重点支持城市全面验收；配套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信息系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平安建设专题会议 指标 2: 平安建设业务及专题培训 指标 3: : 综治领导责任制考评 指标 4: 群众安全感调查	指标 1: 6 次 指标 2: 3 次 指标 3: 3 次 指标 4: 9 次	数量指标	指标 1: 平安建设专题会议 指标 2: 综治业务及专题培训 指标 3: 综治领导责任制考评 指标 4: 群众安全感调查	指标 1: 2 次 指标 2: 1 次 指标 3: 1 次 指标 4: 3 次
		质量指标	各年度中央综治考核位居全国前列	完成	质量指标	2021 年度中央综治考核位居全国前列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 建设新一轮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指标 2: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二期试点城市验收合格	指标 1: 完成新一轮防控体系建设规划目标 指标 2: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期试点城市验收合格, 稳步推进第二期试点	时效指标	指标 1: 推进新一轮防控体系建设 指标 2: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成效初步显现	指标 1: 推进新一轮防控体系建设 指标 2: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成效初步显现

		成本指标	指标 1: 会议培训符合有关规定 指标 2: 支付符合市场标准 指标 3: 差旅费报销符合规定	指标 1: 按照财行(2017) 1736 号文件和财行(2017) 1411 号文件执行 指标 2: 符合 指标 3: 符合财政及部门规定	成本指标	指标 1: 会议培训符合有关规定 指标 2: 支付符合市场标准 指标 3: 差旅费报销符合规定	指标 1: 按照财行(2017) 1736 号文件和财行(2017) 1411 号文件执行 指标 2: 符合 指标 3: 符合财政及部门规定
		其他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其他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实现预测预警预防程度 指标 2: 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指标 1: 程度明显 指标 2: 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实现预测预警预防程度 指标 2: 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指标 1: 程度明显 指标 2: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不断完善 指标 2: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指标 3: 全省平安建设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指标 1: 程度明显 指标 2: 达到预期 指标 3: 达到预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不断完善 指标 2: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指标 3: 全省平安建设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指标 1: 程度明显 指标 2: 达到预期 指标 3: 达到预期
		其他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其他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政法满意度、群众安全感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政法满意度、群众安全感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其他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其他	本指标不适用	本指标不适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2.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0.9 万元，增长 2.1%，增长主要原因是保障单位运行的需要。

（三）政府采购情况。

安徽省委政法委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2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徽省委政法委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安徽省委政法委 9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7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安

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反映安徽省委政法委二级机构安徽省法学会的各项支出。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